

盱眙县行政审批局规划条件

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	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	内容		有效期		
		内	容	序号	规划条件	
1	黄花塘军部大道东侧三号地块 盱审批(建)(2019)06123号	规划条件	文化设施用地	5	道路	本条件有效期至壹年。
2	东至军部纪念馆空地；西至军部大道边界；南至军部纪念馆空地；北至军部纪念馆空地 约1370平方米(最终以国土部门实地测量为准)	用地性质	四至	6	管线	合理组织内部外部交通流线,做好消防通道及无障碍设计。 做好管线综合规划,所有管线必须地下敷设,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,地段内应采用暗沟(管)排除地面水,保证雨水顺利排出。
		用地面积	容积率	7	市政公用设施	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市政配套设施,并反映到设计文件中。
3	建设控制	容积率	0.2 < 容积率 ≤ 0.5	8	公共设施	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垃圾收集点等相关公共服务设施。
		建筑密度	≤ 35%			
		绿地率	——			
		建筑限高	低层	9	景观要求	整体景观及建筑单体处理好与周边的协调关系,采用现代手法进行建筑单体设计,并注重建筑细部处理,统一考虑空调、太阳能、广告等安装位置,使之与建筑融为一体。
		出入口方位	——			
4	建设退让	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就近统筹配置	10	其他要求	1.市政基础设施、公共设施、道路与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。2.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、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等有关规定。3.由建设单位聘请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。4.建筑应按照绿色建筑的标准进行规划建设。5.未尽事宜请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版)》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6.保留原建筑物(现状)挂牌。
		非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就近统筹配置			
4	建设退让	其他	——			①1:500的总平面规划图和竖向设计图(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平面规划的底图,并含规划用地以外50米范围内的现状情况,每栋建筑标明绝对标高和北侧檐口高度)。 ②建筑单体的平、立、剖面图(1:100或1:200),单体图中应明确建筑立面材质及颜色。 ③设计说明书(含经济技术指标,并标明每栋建筑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)。 ④规划全貌透视图、夜景效果图。 ⑤综合管线规划图、配套设施分布图。 ⑥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⑦电子文件(文字WPS或word,图纸dwg文件)一套。
		退道路红线	——			报审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规划条件的各项要求,凡本条件未作具体规定的,应满足国家和江苏省等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的要求。
		退城市绿线控制线	——			
		退用地边界	退地界在满足日照间距的前提下不得小于0.5L。	11	主要报审材料	
		退河道控制线	——			
其他	建筑退电力等线路需满足相关部门规定要求。各类建筑之间间距应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版)》及消防、交通、安全、人防、园林、环保等要求。					
备注						盱眙县行政审批局
						日期

